

第一编 经济法概论

绪论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反映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律，法律就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 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 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不过，由于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有着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与之相应，就决定了不同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不同特点。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人类社会的中世纪，各民族基本上都处于自然经济社会。由于该社会的经济体系是一种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中的社会结合方式，是人与人的直接联系 其间没有什么抽象的、非人格的中介。“个别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从属，个体对社会整体的依从，表现为个人直接从属于他人或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539 页。

属于某种社会组织。^①因此，这种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主要表现为在不同身份中的不同配置，人们（或社会组织）对特定资源的享有，主要表现为对特定社会身份的拥有。这样，该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只能是主要通过确认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不同身份、并维护这种身份关系的方式来实现。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以日尔曼法为代表就建立了以等级身份关系为核心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和“份地”制度以及实行土地轮作的“敞地制度”和“佃州农”制度。英国等。其中围绕着身份关系这一核心对土地的支配、使用、转让和各种役租等作了十分详尽的规定。

由于自然经济社会是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整个社会的联系程度水平低，全部的社会关系相互交织和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中，不可能产生出多少与之相独立的其他社会关系。这样就不可能产生包括独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在内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了。而等级身份关系的秉性就是超经济的强制，它最典型、最适宜地表现为封建时代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政治原则和国家原则，以及经济由政治来组织或统帅，社会由国家来组织或统帅。因此，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的法律调整之中，遵循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统治和服从的法律原则。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市场经济在欧洲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向全世界发展。在市场经济社会，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围绕着市场交换组织起来。生产部门的社会分工、生产的社会化，使商品交换关系成为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中的主要社会结合方式。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直接表现为商品关系、财产关系。社会的资源配置，主要是通过人们的生产并通

刘佑成著：《社会发展三形态》，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版 第 36 页。

过市场机制的调节来实现。在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下，要求每个人都同等地享有参与社会资源配置的机会，每个人都自主地决定谋取财富的行为以及自主支配自己的财富。此时的财产关系，既是交易性、有偿性的财产关系，同时又是平等、自由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作为政治原则、国家原则的贯彻的行政活动，在本质上是命令性和无偿性的。在这里，财产关系与行政关系必然发生分离，社会关系分化为经济与政治、社会与国家的二元结构。并且，由于此时财产关系成为社会一切关系的核心，所以在上述二元结构中，经济成为政治的基础，社会成为国家的基础。而作为社会关系调整措施的法律，相应地也分化为二元结构，即财产关系的法律和行政关系的法律，并且财产关系的法律成为行政关系的法律的基础。财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随着财产关系的独立，就产生了主要调整财产关系的独立法律部门。

早在简单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罗马帝国时代，法律的结构就出现了学理上的区分。例如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学阶梯》中就指出：“法律的学习分为两部分 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 私法涉及个人利益。”^① 罗马帝国成熟时期的法律主要是私法，罗马私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调整财产关系的。随着中世纪末期社会经济的演变，市场经济的兴起，罗马法开始在欧洲大陆复兴，关于法律结构的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为近代法学所承受，并成为近代划分法学部门的基础。只不过与罗马时代不同，近代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更为科学，它抽象出了行政关系的权力——服从属性和市场经济社会财产关系的权利——平等属性，认为调整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 调整权利——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从而把社会关系的不同属性，作为区分法律结构的依据。 19世纪初

〔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第5~6页。

在拿破仑主持下的法国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中，正是以此为理论基础，开创了大陆法系国家对不同法律部门独立编纂法典的传统。英美法系由于判例法的渊源，其法律具有与大陆法系不同的概念体系，并没有明确的公法、私法的理论概念。但是，只要我们对其中创造法律和适用法律的司法活动加以分析，也可以发现与大陆法系相对应的公法与私法的界限。

大陆法系的私法，在民商法合一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在民商法分立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法国在 1804 年以罗马私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拿破仑法典 法国民法典》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作为法律原则的基础，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财产关系纳入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把法律的本位指向主体和主体的权利，法律的调整方法则主要表现为确认权利、维护权利和救济权利。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近代西方国家民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由此形成了绝对化的私有财产制度、平等权利制度、自由合同制度和自由市场制度。以至于经济关系是仅由私法调整的纯粹私人事务，成为整个 19 世纪的社会观念，经济领域的自由放任成为最有影响的国家政策；而以行政法为代表的公法，对经济关系的直接涉入则很少。到 1896 年，《德国民法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近代西方社会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的法律调整模式便完整地确立起来。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近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确立了调整经济关系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19 世纪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带来了民法的许多变化。这里仅以上述三大原则为例进行说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主要指《拿破仑法典》所确立的绝对化的一物一权的所有权制度。该原则的变化主要是对绝对化所有权的限制，它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土地

所有人的权利范围进行限制。由于大工业的兴起，铁道网、航空网、输电网的开辟以及各种商用、民用地下管道的铺设等，法律限制土地所有人对他人因上述类型的原因而对其所有权的妨碍进行干涉；二是对不动产所有权支配力的限制。由于房地产商的大量出现，购置不动产由以使用为目的转变为以经营为目的，不动产的具体使用人与所有人之间的联系已失去意义。所有人是出租房地产还是转让其所有权，完全由营利大小来决定。为了使不动产的交换价值便利实现，并使不动产所有人的频繁更换不致影响使用人的正常使用，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租赁权可以对抗第三人。在近代民法中，租赁权是纯粹的债权，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在这里，它却具有了物权性质，可以对抗任何取得该项不动产物权的所有人。这在现代民法中称为“租赁权的物权化”；三是对绝对化的所有权的一般限制。主要以1919年颁布的《德意志宪法 魏玛宪法》为代表，该法第153条第3款规定：“所有权为义务，其使用应同时为公共福利之役务。”第155条第3款规定：“土地之耕种及开拓，为土地所有者对于社会之义务。”这种把所有人对所有物的合理使用内化为所有权的义务，对以后各国的立法影响较大。

合同自由原则在近代民法中集中体现了私法的意思自治精神。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大批量化、标准化、交换的经常化、复杂化，为了交易的便捷，开始出现了标价买卖，不允许讨价还价，以后则出现了附合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意思的实现，实际仅限于服从、接受或拒绝由另一方当事人提议的合同。亦即合同内容完全由一方事先固定，另一方当事人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就放弃交易。附合合同的普遍化、标准化，简化了交易过程，也使不同消费者在同类交易中得到完全同等的对待。但是附合合同与现代垄断资本相结合，往往成为垄断资本压榨经济上弱小一方的手段。因此，国家开始出面对附合合同进行干预。一方面专门制定针对附合合同的法律，规定凡是该合同的提供者都有解释

合同条款的义务，同时该类合同中对接受方苛刻的一些条款无效，例如免除合同提供者的一些基本责任的条款无效；对于某些特殊行业的附合合同，必须经政府批准方得使用，并且任何附合合同的不合理条款法院均有权变更等等。另一方面，法律中还规定了许多强制合同，即强制订立合同。例如，规定向全社会公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部门，不得无理拒绝向要求这类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人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

以主观归责为中心的过错责任原则在近代民法中得到了严格贯彻，但是随着现代大工业的兴起，科技水平的提高，高度危险事业增多，危害随时可能发生。因此，在现代民法中开始确立了以客观归责为中心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只要有危害发生，不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均要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原则在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由工业活动、商品瑕疵、航空事业、原子能和核放射等引起损害的一些领域被广泛适用。并且，由于该原则的确立，出现了以此原则为中心的，从传统民法的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制度中分离出来的相对独立的新的法规部门，例如产品责任法、消费者保护法等。还有完全独立的新的法律部门，例如环境保护法等。

四、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与经济法的产生

真正能够说明现代西方国家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特征的不仅在于传统法律的演变，更重要的还在于国家对经济活动深入而又广泛的行政干预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并由此而产生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

在 18 世纪以前，资本主义早期，西方各国先后都曾奉行重商主义政策。在此背景下，各国都运用行政权力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并颁布了一些确认国家行政权力直接规范经济关系的法令、法规。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成长壮大，到了 19 世纪西方各国开始盛行经济自由放任政策，并建立了以民法为主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有关行政权力直接规范经济关系的一些法规纷纷被废

止国家行政权力退出经济活动领域，经济生活成为仅由私法调整的私人事务。19世纪末期，在自由竞争条件下，随着生产力和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引起生产和资本的不断集中，因而导致垄断。一方面，垄断是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垄断又成为限制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强大势力。而作为充分反映、确认和维护市场经济基本条件的民法，在垄断势力面前就显得力量不足了，这就要求国家行政权力对经济活动的直接渗入，以权力——服从的行政原则抑制市场机制的副作用。这正是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关系的行政干预制度化和法律化的根本原因。而1900年和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和本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则是导致国家对经济关系广泛而深入的行政干预的直接原因。无论是应付经济危机和拯救危机经济，还是战争动员和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经济等，都不能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对此用行政命令和行政法规则是最有效的应急措施。只不过，这些法规都是在经济危机或战争等特殊情况下，行政权力极度膨胀的结果，其间西方各国所发布的一系列名目繁多的法令和规章，都带有很大的被动性和很强的应急性，并没有形成统一协调的建立和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法律体系。而作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新情况，自觉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主要是反垄断和维持竞争秩序，以及与此有关的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规范经济组织及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以美国、德国和日本为例，这类法律主要包括：美国的《谢尔曼法》（1890年）、《联邦交易委员会法》（1914年）、《克莱顿法》（1914年）、《罗宾逊——帕特曼法》（1936年）、《惠勒——李法》（1938年）、《奥马荷尼·克发佛·西勒法》（1950年）；德国的《防止限制竞争法》（1957年）、《反对限制竞争法》（1974年）、《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法》（1967年）、《企业委员会法》（1972年）和《参与决定法》（1976年）；日本的《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国有财产法》（1948年）、《地

方官营企业法》(1952年)、《企业合理化促进法》(1952年)等。这类性质的法律已成为现代西方国家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在其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作为国家行政权力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依据,上述法律的产生和迅速发展,成为现代西方国家的新的法律现象。由于这类法律完全不同于传统的民法,它主要贯彻“权力——服从”的行政原则;同时它又具有明确的经济性质,与传统的行政法也具有很大的差异,所以一些西方学者称之为经济法或经济统制法。

五、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法律调整

从建国开始到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是实行计划经济。在该体制中,生产的目的是完成计划,计划的制订者是政府,各类企业实际上都是各级政府的附属或下属,国家(或政府)的经济职能被认为主要是直接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在这里,政府是基本的、直接的资源配置者,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行政手段。因此,这种经济体制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体制;同时,由于其生产目的或计划指标,在理论上就是满足各种社会需要(在实际上更复杂,因为需要什么和满足什么需要,均由政府抉择),因而这种经济体制就具有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在全部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中,行政关系成为基础和核心,任何其他社会关系均带有深刻的行政性,或就是行政关系。因此,一方面,单纯的财产关系不可能从行政关系中分化出来获得独立的意义,从而不可能产生传统的民法;另一方面,全社会的一切经济关系或经济活动均由政府直接支配,也就谈不上出现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了。调整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手段,主要是行政手段和部门行政法规。

从1978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实质性的进程就是市场化取向。伴随着这一过程,政府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一统天下开始改变,资源配置的法律化进程得到了长足发展。一方面,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日益增

强 作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获得了独立的意义，与之相应的立法也大量产生，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 标志着我国民法基本法的诞生 另一方面 政府的直接行政支配从经济活动中大量退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政府通过立法对微观单位及其活动的组织和引导，以及对整个市场关系的宏观调控，从而出现了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由此产生，即经济关系的民法与经济法的综合调整模式。

当然，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有赖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1978年我国提出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1984年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载入宪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其实质就在于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取代传统的资源配置方式。这样我们就可以认为，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一方面将作为民法和经济法的综合调整模式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既不同于近代西方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又不同于现代西方的资本主义垄断竞争下的市场经济，而是现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里，政府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指导，对市场领域微观单位及其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对整个市场关系的宏观调控等，都将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以这类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必将在我国经济关系的综合法律调整模式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很短，而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则更是一门年轻的法律学科。

据我国学者考证，“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所著的《自然法典》（1755年）一书中提出 以后另一

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1842年)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提出了工业法、农业法等一些部门经济法的概念。不过,他们这里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仅仅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设想公有制,以求对社会产品进行最理想的平均分配,而对“经济法”概念本身,并没有进行界定。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迅速发展经济,参与世界竞争,德国政府就采用了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促成垄断。战争爆发后,包括德国在内的许多参战国家为了战争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对重要的物资、市场、分配实行强制管理的法律。战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振兴经济,继续沿袭战时的一些经济统制,制定了内容广泛的经济法,如《卡特尔规章法》(1919年)、《煤炭经济法》(1919年)、《对滥用经济权力令》(1923年)等。这些法律明显摆脱了传统民法所确立的私法自治原则,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并且它们也不同于传统公法中的行政法,具有鲜明的经济性特点。因此,德国的法学家命名这类法律为“经济法”。从而在德国开始了对经济法的广泛讨论和研究,产生了经济法学,并且先后传播到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以及英国、美国和日本等国家。但是,在西方各国,对于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等基本理论问题,至今仍无一致的观点,并且由于西方各国的法律传统和法制建设的差异,对经济法立法的理解也不一样。概括地说,由于垄断经济的发展、经济危机的加剧、两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的经济重建等,都要求国家加强对私人经济的干预,要求国家对经济发挥促进、限制和指导作用。经济法就是这种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法律。在经济立法方面,西方各国基本上是以反垄断法为中心,其次是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企业、管制物价、管制进出口贸易的法律,还有由国家组织、指导经济发展的法律,由国家实行某种形式的经济计划的法律等。其中,既有实体法,也有部分程序方面的法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产生于苏联。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全面确立，如何制定调整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法成为急待解决的问题。从本世纪 20 年代中期开始，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问题就展开了广泛讨论，并从此围绕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等问题争论了半个多世纪，不同时期都产生了许多学术派别。其中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由 B·B·拉普捷夫和 B·K·马穆托夫为代表的“战后经济法学派”影响最大。该派主张经济法是苏联统一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部门，它的调整对象是具有计划—组织与财产要素相结合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横的经济关系（进行经济活动的关系）和纵的经济关系（领导经济的关系）纵横两种经济关系具有同类性，它们的统一构成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①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一些公有制国家也相继采纳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其中，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学虽然并不发达，但国家立法机关对主张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理论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和支持并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制定了全面反映苏联“战后经济法学派”观点的、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第一章第一条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了如下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活动中所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的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付和信贷关系。”^②同年捷克斯洛伐克还颁布了民法典，但民法仅调整满足公民个人需要而产生的关系。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

〔苏〕B·B·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年版，第 1~21 页；〔苏〕B·B·拉普捷夫编：《经济法》群众出版社，1987 年版，第 4~15 页。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1 月版，第 5 页。

机关虽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但是，经济法学在我国产生，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大规模的经济立法实践的促进，我国经济法学从产生到发展至今的十几年中，无论是在研究规模上还是在发展速度上，都远远超出了其他法学部门，呈现出空前的繁荣局面。其中关于经济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活动和争论的集中点是：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是否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由于对这些问题研讨的不断深入和展开，在我国经济法学界逐步形成了有较大影响的几种经济法学理论。

1. 综合经济法论

综合经济法论认为，法律部门的建立必须以单一的调整对象为前提，而单一的调整对象则是同一性质的社会关系。但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性质复杂、种类繁多，其中主要包括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必然产生的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性和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职能所决定的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因劳动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对这些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不可能由一个法律部门来进行，而必须由不同的法律规范、以不同的调整方法进行综合调整。这些法律规范主要有：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所产生的平等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经济民事法律规范（民法），调整因国家从宏观经济和全局利益出发对商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管理和控制所产生的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行政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因劳动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劳动法律规范（劳动法）。由上述不同法律规范对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形成综合性的经济法律关系，包括经济民事法律关系、经济行政法律关系和经济劳动法律关系。从而可以把经济法的概念表述为，经济法是以各种方法对各种社会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

和。同时，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各种法律规范并不因其对经济关系的整体调整而失去其各自固有的性质；相反，这种综合经济法的产生正是不同法律规范各自固有的性质综合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因此，综合经济法并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综合经济法论主要由我国民法学者所提出。它揭示出不同法律部门对经济关系的综合作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的有机统一。这是对我国现实经济关系和经济立法的一种科学抽象。另外，它没有因建立经济法理论而打破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的统一标准，从而避免了理论上的许多混乱和麻烦。但是，由于该论否定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引起许多经济法学者的反对。

2.“纵横统一”论

“纵横统一”论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内部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具体来说，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与生产流通直接有关的部门进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所形成的经济关系。通过经济法对上述纵向经济关系的调整，从而形成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经济法调节这类关系，主要通过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各种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制度以及计划法律制度，由此形成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经济法确定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各部门的权限和责任、管理机构 and 领导制度、职工的权利和义务等，从而形成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纵向、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该论进一步主张，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固然是其调整对象，但是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并非只能是单一的社会关系，有着内在联系的统一的两种以上的社会关系同样能成为一个独立法

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正具备这种统一性质。经济法调整纵向、横向的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以管理和经营活动为内容，而纵向的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济关系，从整体上看或从全过程看 都是统一的。

“纵横统一”论是我国经济法学界迄今为止影响最大、流行最广的理论，大多数经济法学者都持这一理论。该论反映了我国现实的经济立法和国家管理经济的方式，对我国运转着的经济体制以及现实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性能作出较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因此对改革以来的经济立法工作也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由于这一理论在本质上只是维持现存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关系，它的理论追求更着重于对现存经济体制进行修补意义上的改良，而不是从更高层意义上进行变革，因此就存在着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首先，它未能注意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毕竟是性质迥然不同的关系，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统一和结合，并不是经济关系正常发展的必然要求，更多的是由于我国建国以来所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以及主要用行政方式管理经济所造成的结果，而这些正是我国经济体制中需要改革的东西；其次 该论提出了许多新的法律概念 例如“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经济法律行为”、“经济责任”、“经济债”等 但是并未能对这些概念进行统一的界说。并且，由于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性质有严格区别 因此 对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债 以及所为的法律行为等 也很难作出统一的说明 最后 这一理论是在打破传统的划分法律部门标准的基础上提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并未对新的标准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充足的论证 因而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因此 我国大多数民法学者对“纵横统一”论都持反对态度。

3. 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济法论

经济行政法论的主要观点是，认为经济法应称为经济行政法，

它调整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过程中，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形成的具有隶属性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关系的特征表现为是国家在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以国家权力为中心的按指令和服从原则建立起来的行政隶属关系，是以全社会需要为宗旨的无偿的关系。经济行政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与传统的行政法是不同的，两者区别的根据在于经济行政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即它只适用于经济领域，并且经济行政法的调整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纵向经济法论认为，在我国，纵向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部门为行使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而与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公民之间所发生的领导和被领导的纵向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既包括政府部门为部署国民经济的战略而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计划中所发生的计划指导的纵向经济关系，也包括政府部门为贯彻执行国家计划而在管理宏观经济中所发生的宏观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还包括为保护和改善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而发生的环境保护的纵向经济关系。其中，经济法只调整宏观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

经济行政法论与纵向经济法论，除了各自认为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略有不同，以及某些立论依据和语言表述有些差异以外，两者的基本观点都是一致的。它们一方面立足于我国建国以来的经济立法的历史，另一方面着眼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致力于建立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体系。该论认为对我国复杂的经济关系的调整，不可能通过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部门来实现，只能由不同的法律部门进行综合调整。由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不能单纯采取行政办法而应主要以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从而形成以纵向经济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它与民法等其他法律一起构成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节整体。这些是经济行政法论和纵向经济法论的最显著特点。但是，由于它们一方

面否认横向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从而受到持“纵横统一”论等观点的经济法学者的反对；另一方面，它们把国家进行行政活动中所形成的大多数经济管理关系划归经济法调整，也引起许多行政法学者的异议。

此外，在我国经济法学界还有“大经济法”论、意志经济关系论、企业经营中心论和学科经济法论等观点。

综合上述各种理论可以看到，尽管我国经济法学从产生到发展的时间不长，但已取得相当大的成果。虽然目前我国经济法学界观点众多，学派林立，对于经济法的许多基本问题的认识均不统一，但这是很正常的情况。从世界范围来看，经济法学已有近 70 年的历史，但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对象等基本问题，都未能形成有足够说服力的统一界说。不能否认，我国的经济法学在总体上还未能达到成熟水平。我国经济法学界的各种观点和理论，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国外经济法学的直接影响。最突出的表现是，在我国经济法学界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纵横统一”论可以说就是以苏联 B·B·拉普捷夫和 B·K·马穆托夫为代表的“战后经济法学派”的理论在中国的翻版。由此，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坚持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学者的思路。同时，上述各种经济法学理论，都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同时期提出和发展的，因此，各种经济法理论不可避免地会受制于其产生和发展时期的认识水平和理论风格。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必将产生与之相应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体系，而我国的经济法学则必定会在这一过程中真正走向成熟。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是一个争论颇多、分歧很大的问题。我国经济法学界对该问题的一系列争鸣活动，对于我们认识的提高和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要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进一步的界定，我们认为必须坚持两个基本的立足点：一是要立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即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二是要立足于现实规范我国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第一个立足点，有助于我们把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从而把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放在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模式的高度来认识；第二个立足点，则可保证法律学科的严肃性，保证我们对问题的认识和阐述坚持以现行有效的法律为依据。据此我们认为，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领域内微观单位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与市场领域内的微观单位之间，即在国家对市场领域内微观单位的建立、存续和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其次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与整个市场之间 即在国家运用计划、产业政策、财政、信贷、税收和物价等手段对整个